芜湖市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文件

关于印发《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10 月 12 日，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处在芜湖市组织召开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过与会专家和参建单位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予以印发。

附件：《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芜湖市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在芜湖市组织召开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水电十三局芜湖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题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工程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环保措施实施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保护监理单位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境内，是水阳江、

青弋江、漳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中的重要项目。青弋江分洪道工程规模及影响均较大，施工战线较长，涉及芜湖市芜湖县（含镜湖区）、南陵县、弋江区和三山区等 4 个县区，工程主要由分洪河道及堤防工程，干流节制闸及涵闸、泵站工程以及交通工程三部分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洪道全长 47.28km，其中新开挖 8.09km，利用原河道 39.19km。分洪道左岸新建堤防长度 8.14km，退建堤防长度 20.95km，加固堤防长度 9.79km，利用已达标繁昌河堤长度 9.93km。分洪道右岸新建堤防长度 6.40km，退建堤防长度 8.82km，加固堤防长度 7.86km，利用已达标麻风圩堤长度 25.77km。青弋江干流左岸堤段进行加固处理 0.915km。新建及加固堤顶简易沥青路面。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堤段总长度 9.84km；抛石护脚 2.215km。于干流十甲任渡口新建节制闸枢纽工程，从左至右依次布置土坝、节制闸和船闸。新建八尺口排水泵和排水闸，修建 9 座支叉河连通闸。改扩建澹港大桥、南陵大桥、宁铜铁路桥等交通工程。

（二）工程建设过程

1、2010 年 11 月，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1 年 1 月 25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9 号）予以批复。

3、2011 年 9 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1〕313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通知》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予以核定。

5、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以“皖发改设计函〔2012〕158 号文”《关于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予以批复。

6、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化，不会带来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得到落实。

（一）施工区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取水口、施工废水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临时用地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水土保持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总体达到环境影响报

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的防治效果。

（二）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参建单位通过租用工程附近民房，利用所租用民房的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及时进行了处理；节制闸施工营地设厕所、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的防治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

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不排入青弋江及青弋江分洪道；施工期间加强对饮用水源地保护；落实了增殖放流、对重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等生态保护措施，减小了本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监测、监理和验收调查

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监理和验收调查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区域水生生态、地表水、声环境、大气环境等环境要素进行了监测，分别出具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监理和验收调查报告。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对水环境的影响

（1）青弋江分洪道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工程主要开发任务是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分洪道及堤防工程、干流节制闸枢纽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完成后进一步

提高了青弋江流域的防洪能力，具有显著的防洪、供水、灌溉、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本工程施工期间以及工程建成后都对水文情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仅在青弋江十甲任节制闸处设1处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其他施工人员均租用附近村民民房居住，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均利用租用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所用混凝土大部分为外购商品混凝土，所以施工现场混凝土的养护和冲洗产生的碱性废水较少，且均进行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洒水抑尘。经调查，工程施工单位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进行处理，没有发现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对当地水体和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问题。

（3）本工程运行期污（废）水主要来源于十甲任节制闸管理房管理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由监测结果可知，十甲任节制闸管理房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水质，各项指标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十甲任船闸管理房污水处理设备出口中，BOD_5、氨氮、磷酸盐及化学需氧量均出现较普遍的超标现象。经调试后，代建单位于2020年10月7日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再次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十甲任船闸管理房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由于十甲任节制闸位于青弋江桃园至铁桥段，水质目标为II类，功能区类型为农业用水区，该处生活污水出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绿化区灌溉，未排入青弋江。

（4）地表水环境中，环评阶段本工程施工区存在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等水质指标超标情况，主要因是农业面源污染和小型渔船含油废水污染等原因造成；根据《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可知，各监测断面存在 COD 超标的现象，最大超标倍数为 0.26 倍，超标量较小，本工程施工期废水未排入周边水体，另外疏浚、抛石等工程可能造成水体的悬浮物短时间内增大，但随着工程结束，河流水质将得到进一步净化，因此，取水口水质 COD 超标问题与本工程的实施无必然关系；工程运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地表水 6 个监测断面中，部分断面存在 COD_{Cr}、BOD_5、TP 超标的情况，本工程为水利类工程，工程运营期间未向青弋江分洪道及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超标原因可能因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影响或小型渔船排放污水等原因造成。

（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通过对工程沿线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的调查、分析与比较发现：目前，工程涉及的区域内生境状态协调，生物多样性较工程建设前变化较小。该工程的兴建，带来的生态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减轻了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2）目前，工程对涉及的取弃土区及排泥场等临时占地均完成了平整或复耕，泵站、管理房工程站内永久占地采取了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生态恢复良好。

（3）工验收阶段土壤（底泥）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底

泥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进行校核可知，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

（4）根据《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的要求及水土保持方案及环评批复的防治目标，实施效果较好。

（三）其他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防护，对施工沿线居民区附近施工道路采取了洒水抑尘等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音，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工程夜间不施工，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工程运行期主要为泵房及节制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其中八尺口泵站及十甲任节制闸周边200米范围内有居民，故运行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在泵站周围种植树木、运行时做好站房封闭等措施来控制运行期噪声。通过监测表明，泵站边界及村庄各噪声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固体废弃物及疏浚底泥均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泵站运行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各管理单位内均设置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社会环境影响

（1）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设置 14 处移民集中安置点，共集中安置人口 5263 人，已于 2014 年完成安置工作。各移民安置点均设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措施，安置点环境优美、绿化率较高。

（2）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资料，本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保护人群健康的措施，未发生血吸虫感染事件。工程施工及试运行期间，工程施工区域及附近乡镇均未发生与工程实施相关的传染病疫情。

（3）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据现场查勘，青弋江分洪道工程范围内未发现受保护的文物古迹。

五、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

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五喜	芜湖市水务局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李广平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	主任		
	罗柏金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	技术顾问		
成员	李程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周万里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金炜荣	安徽省环保联合会环境评价分会	教授		特邀专家
	王家先	安徽省水利学会	教高		
	钱元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姚强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葛瑞君	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程新德	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巴亚东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教高		环评单位
	马志强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何利超	中国水电十三局芜湖建设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施工单位
	赵家翔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旭旭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田忠志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教授		环境调查单位
	杨文辉	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忠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丁星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